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 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